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0,000.00万元,扣除部分保荐及承销费(含税)1,216.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328,784.00万元。另外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共计1,836.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募集资金于2026年7月2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733号)。公司及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生态公司”)、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磷科技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公司已提请董事会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223,325.95	200,000.00	200,000.00
2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42,640.40	35,000.00	33,163.25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合计		360,966.35	330,000.00	328,163.2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楚星生态公司、精磷科技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增加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安排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楚星生态公司、精磷科技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将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落实现金管理规划,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且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需及时收回资金并投入募投项目,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既定募投项目。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和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60,012.57万元到人民币90,018.86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数据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3,919.33万元到人民币83,925.62万元,同比增加约884.9%到1,377.4%;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56,114.28万元到人民币84,171.42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数据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3,809.06万元到人民币81,866.20万元,同比增加约2,334.2%到3,551.3%。其中: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贡献的净利润约人民币70,276.53万元到人民币77,674.06万元;实验室服务及其他业务净利润约人民币-14,162.25万元到人民币6,497.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和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60,012.57万元到人民币90,018.86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数据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3,919.33万元到人民币83,925.62万元,同比增加约884.9%到1,377.4%;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56,114.28万元到人民币84,171.42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数据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3,809.06万元到人民币81,866.20万元,同比增加约2,334.2%到3,551.3%。其中: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贡献的净利润约人民币70,276.53万元到人民币77,674.06万元;实验室服务及其他业务净利润约人民币-14,162.25万元到人民币6,497.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交易风险极大,随时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另外,公司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受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价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2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本金7,929.36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200,000.00	152,688.64	25,000	177,688.64	22,311.36
永太新能源	100,000.00	29,016.09	7,929.36	36,945.45	63,054.55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2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7,929.36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买方在主合同项下对保理商的付款义务,包括不限于应收账款(指《采购合同》项下的结算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买方应付款项及保理商为实现债权以及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变(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审计费、鉴定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1,45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9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审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86,400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100,483,887.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6年5月6日注销。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517,600股(含已注销的回购股份17,386,400股),注销后新增累计回购股份14,1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0%,购买的最高价为10.96元/股、最低价为4.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5,491,104.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整改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整改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回购的14,523,1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太龙药业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公告》《太龙药业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太龙药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临2026-024、2026-027)。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太龙药业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股份14,523,100股,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7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3,886,283股变更为559,363,183股,注册资本由573,886,283元变更为559,363,183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6295N

名称: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荣涛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31日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的种植、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医疗器械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2,760,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陈海荣先生列席了会议;财务总监柳上莺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477,587	98.7306	16,181,254	1.2614	101,200	0.008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燕梅、薛文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公司债券简称: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广州发展MTN004,债券代码:102483163.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3.债项简称:24广州发展MTN004

4.债项代码:102483163.IB

5.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6.起息日:2024年7月24日

7.债券期限:15年

8.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9.最新评级情况:AAA

10.本计息期债项利率:2.50%

11.利息兑付日:2026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付息金额:人民币12,500,000.00元

二、付息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笑寒

联系方式:0755-88026379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2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2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26年1-6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026年4-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竣工面积4.42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3.54万平方米。2026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竣工面积8.53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6.50万平方米。

2026年4-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02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增长17.51%,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2.47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增长19.90%;实现合同销售金额62,865.35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增长9.92%,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50,963.21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增长10.99%。

2026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4.50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34.31%,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3.69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32.79%;实现合同销售金额92,228.05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减少9.69%,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额74,860.87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减少8.67%。

2026年6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4.36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59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2.35万平方米、工业厂房9.42万平方米)。2026年4-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449.54万元(商业综合体173.66万元、商业办公楼643.75万元、工业厂房632.13万元)。2026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2,893.27万元(商业综合体342.32万元、商业办公楼1,268.70万元、工业厂房1,282.25万元)。上述商业综合体出租面积及金额的公司权益占比均为80%。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部分项目可能因引进合作方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权益占比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房地产业务阶段性经营情况做参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6-02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00,证券简称:哈三联)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张团结先生、董事金文明先生现场参会,董事长孟宇亮先生、董事王蓓蓓女士、独立董事纪贵宝先生、独立董事徐张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升日常运营的资金流动性,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十二个月,具体贷款金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是公司良好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7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儒意电影,证券代码:00273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进行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1-6月预计亏损1.2亿元-1.8亿元,去年同期盈利5.36亿元,业绩由盈转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当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后续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